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張夢揚

記錄：李文婷

出席人：曾誠齊（教授休假研究）、林信仁、王英基、王麗芳

王志鈺（請假）、陳義龍（請假）、陳泊余、黃龍池

許智能、王志光（出國）、陳信允、高佳麟（請假）

黃博瑞、王子斌、杜采漣、黃俊羸、陳喧應、陳慧芬

林韋佑、鄭乃元、李文婷、林淑芬、蔡沛倩

學生代表：系會長賴莉雯

一、主席報告：

1. 系務會議開始前(10:00~10:10)由產學中心進行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將成立創業育成工作坊及成長社群」之詳細說明。
2. 102 學年度本系碩士甄試招生名額 12 名，招生組確認就讀考生 8 名，不足名額將流入 102 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原本招生名額 18 名，流入後招生名額為 22 名)。
3. 配合教務處通知將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後，繳交至本校招生組，以俾利後續彙整並提報於教務會議。
4. 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環保局稽查重點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表，發現許多使用單位購買毒性化學物質時申報不實，此事件亦已使本校列入環保局稽查重點。其相關罰款分擔原則將依環保暨安全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未來學校針對環境安全，財產空間方面，將由環安組主導，保管組與營繕組配合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聯合稽核』。檢測財產設備與用電情形，予以報廢以達汰舊換新與省電節能目標，進一步改進放置財產設備之空間再利用。
5. 本校 102-105 教學卓越計畫已如預期於 11/28 接獲教育部初審通過通知。現正進計畫書內容的增修撰寫，並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2/18 完成複審作業。若獲通過，本學系將參與(i)生醫產業學分學程與(ii)PBL(project base-learning)的教學概念；在產學合作種子教師各學系需推派 1 位教師擔任，本學系由職涯導師黃博瑞老師擔任此一窗口，連繫產學媒介及業界實習與本學系學生之橋樑。
6. 請通知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後，務必於學生資訊系統(D.1.45 學術研討會發表維護)登錄相關資料，並經用印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研教組確認備查。並請各位老師上網登錄 94 學年度(2005 年 8 月)迄今以高雄醫學大學名義發表之『著作』『期刊論文』『研討會摘要』『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受邀演講』『獲校外獎勵』『邀請來賓演講』『擔任國內外期刊雜誌編審』『舉辦研討會資料』等資料。敬請由「T.教職員資訊系統」之「T.3.

研究資訊系統』項下進入。

7. 陳喧應老師規劃移轉來自台師大 200MHz 核磁共振儀於本校，在 101 年 12 月 4 日學校已同意出借其工作站(控制主機)到台師大化學系進行測試。待測試完畢可符合使用，若將其放置在未來規劃的儀器室中，則貴儀中心將提供液氮補助，亦將請採購委員會進行後續討論後，再提供意見。
8. 本系合聘教師作業事項，除吳明忠教授與葉文彥教授為本系合聘教師外，謝建台教授的合聘教師作業也正進行中(已提簽呈至校方)。
9. 102 年 1 月起，各教學單位要以月報表提出績效 KPI 表格，送交學校秘書室或其它相關單為彙整，包含本系的論文發表，研討會舉辦，校外獲獎，產學合作與計劃等，請各位老師一定要到資訊系統上先行登錄，屆時系上會從資訊系統上截取資料彙整後，再以紙本請老師審閱增減堪誤後，再行送出，每季或每半年檢核達成率。
10. 101 學年度教材上網相關作業，本系已達到 100%教材上網率，下學期亦請各位老師協助教材上網，屆時會再把隨身碟交給各位老師儲存教材交由文婷彙整。

二、提案討論：

1. 案由：「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外國學生招生細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委員會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102.01.16)。附件 1(P4-P5)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提交院務會議審議。在英文檢定方面，外國學生同本籍生，仍需依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英文檢定之規範。
2. 案由：討論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成績計算標準。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委員會
說明：本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所提出(102.01.16)。附件 2(P5-P6)
決議：本案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計算部份仍維持不變(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40%、面試成績總平均佔 60%)，唯主持面試時，委請系主任(召集人)在會議上告知各位面試委員該生為預研究生身份，在面試成績上斟酌給分，以符合本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初始精神。
3. 案由：討論本學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與效標」。
說明：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與效標作為全校共同參照標準，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此為基礎，考量各自屬性與發展特色作適度或必要之調整，並於 102.1.31(四)前填妥「調整需求表」繳交給學院，各學院經彙整審核後，並於 102.2.15(五)前繳交至研發處，俾利校方於 3 月初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

查。

附件 3 (P7-P17)

決議：修正通過本學系「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與效標」，如附件。送學院審核。

各項目分配負責成員如下：

總召集人：張夢揚

諮詢委員：陳義龍

幹事：陳信允、陳泊余

行政人員：李文婷（籌備會議紀錄）、蔡沛倩（計畫書彙整）

組 別	項 目	成 員
第 一 組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王志光、林韋佑（李文婷）
第 二 組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陳喧應、黃俊贏（李文婷）
第 三 組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王子斌、黃博瑞（鄭乃元）
第 四 組	學術與專業表現	許智能、高佳麟（林淑芬）
第 五 組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杜采漣、陳慧芬（林淑芬）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